

# 紫岩乡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督察制度

来源：紫岩乡 发布日期：2019-05-29 点击数：37 人次

为加强对全面推进河长制实施情况督察，落实工作职责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与县委、县政府印发《贯彻落实<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>实施方案》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乡级督察。

乡级河长制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乡河长办”）负责组织协调督察工作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督察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统筹协调、分工负责、分层实施的原则。

## 三、组织形式

督察分为乡级河长督察、乡河长办督察和乡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督察。

（一）乡级河长督察。由乡级河长负责组织实施（副河长单位协助），对乡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。具体督察工作由乡纪委会同副河长单位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乡河长办督察。由乡河长办负责组织实施，对下一级河长办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察。

（三）乡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督察。由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，开展对下级部门全面推行河长制、落实河湖管理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督察。督察情况报乡河长办备案。

## 四、督察内容

（一）工作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制定情况、河湖分级名录确定情况及工作方案实施情况。

（二）河长制任务推行实施情况。水资源保护、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修复、执法监管等主要任务实施情况。

（三）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推行情况。制订主要河湖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实施方案情况，着力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的情况。

（四）河长制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河长体系建立情况，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及职责落实情况，村河长制办公室设置及工作人员落实情况，河长会议制度、信息共享制度、工作督察制度、“河长制”工作制度、河长巡查制度、信息报送制度、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、考核验收办法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。

（五）特定事项或任务实施情况。乡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、乡级河长批办事项落实情况，乡级总河长会议、乡级河长例会、乡级河长专题会议决策部署和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，上级部门检查、督导发现问题以及媒体曝光、社会关切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。

## 五、督察方式

督察根据工作需要分为例行督察和专项督察，可以采用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，也可以通过组织互察或引入第三方督察的方式开展。

例行督察是指对河长制工作的常规性督察，每半年开展一次。督察的主要内容为工作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、河长制任务推行实施情况、实行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推行情况、河长制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。

专项督察是指河长制工作的专门性督察，适时组织实施。督察的主要内容为特定事项或任务实施情况。

## 六、督察程序

乡级河长（副河长单位协助）、乡河长办、乡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（以下简称督察单位）根据督察事项、内容及时间要求，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开展督察：

（一）督察准备。督察单位根据督察工作计划或工作实际，制定督察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督察实施。督察单位向被督察对象发送督察通知书（采取暗访方式的除外），告知其督察事项、督察时间及督察要求等。督察单位可以通过听取情况汇报、审阅自查报告和文件资料、实地查看核查、听取公众意见等形式开展督察。

（三）督察报告。督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督察单位向乡河长办提交《督察报告》。

（四）督察反馈。督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，督察单位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，向被督察对象下达《督察建议书（意见书）》。

（五）督察整改。被督察对象按照《督察建议书（意见书）》整改要求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并在1个月内报送整改情况。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，视情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组织重点督察，实行警示约谈。

（六）督察台账。督察单位应当对督察事项登记造册，统一编号。督察任务完成后，及时将督察事项原件、领导批示、处理意见、督察报告、督察建议书（意见书）等资料立卷归档。

## 七、督察结果运用

乡河长办每半年对督察情况进行一次通报。

强化督察结果运用，对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成效突出的，通报表扬，交流推广经验；对工作落实不力的，通报批评，责成整改；对工作落实中弄虚作假、失职渎职、违纪违法的，严格责任追究；对督察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，要及时移送有关机关查处。